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鴻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鴻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，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劉鴻銘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2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

01 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
02 件是否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附
03 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
04 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
05 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
06 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
07 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所附陳述意見
08 表）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
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1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曾靖文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劉鴻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2月20日	111年7月29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7130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1970 號
法 院	高等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最 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425 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42 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6月27日	113年6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等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425 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42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6月27日	113年6月18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455 號（新北地檢112年 執助字第2980號，刑 期起算日113/06/12 至114/02/11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0524號（新北 地檢112年執助字第3 320號，於113/09/30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）	